

彰化縣縣立漢寶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	
				1	2	3	4	5	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√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。					√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√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√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√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√		大致上有連結，無法完全涵蓋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√		
			4.2 規劃過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√		
	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√	
	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√		課堂時間無法充分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機會
	6. 內容結構	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√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√		
	7. 發展過程		7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。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√		

			7.2 規劃與設計過程由全校老師共同參與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√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 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彈性 學習 課程	8. 學習 效益	8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√		
		8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機會。					√		
	9. 內容 結構	9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√		
		9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√		
		9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√		
	10. 邏輯 關聯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√		
		10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√			
	11. 發展 期程	11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蒐集、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。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√		
		11.2 規劃與設計過程由全校老師共同參與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√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2. 師資專業	12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√	
			12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。				√		尚未全數參加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
			12.3 教師依規定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√		持續推動校內學習社群之運作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
		13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√	
		14. 教材資源	14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√	
			14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納入規劃。(校外教學之地點，需等新學年度開學後再於校務會議中討論。)					√	
		15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√		可增加全校性展演活動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6. 教學實施	16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有效學習，努力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√		
			16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√		安排教師教學成效分享交流
		17. 評量回饋	17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√		部分教師做到

		17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√		部分教師做到
--	--	--	--	--	---	--	--------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8. 素養 達成	18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展現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。				√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正向價值。					√	
	19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√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0. 目標 達成	20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√		適時紀錄 學生彈性 課程之學 習表現
			20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正向價值。						
21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√		
課程 總體 架構	22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√		